南京艺术基金2023年度

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南京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南京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本年度以“国家发展 民族复兴”为主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资助体现中国当代价值观念和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重点围绕表现新时代史诗般的伟大实践，呈现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用心用情用功书写新时代恢弘气象的新时代题材创作。

资助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反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歌颂民族团结，反映中华儿女大团结、讴歌维护祖国统一，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美德、道德理想的历史题材精品。

资助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的优秀作品；关注时代、研究时代、表达时代，用心用情用功抒写“极美南京”的原创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和南京小剧场精品剧目的创作。

资助彰显南京特色、塑造南京品牌，具有传承创新价值的艺术创作题材库品牌项目，支持建立南京文艺创作题材库，开展全国性剧本征集活动。

（一）在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且在申报开始时间前未安排首演的新创作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二）创作后持续演出，进行重大加工修改提高，具有较好艺术水平，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三）在2022年1月1日以后完成创作演出的，深受人民喜爱的优秀原创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二、资助范围**

（一）剧本征集项目。包括南京和长江文化等题材的各艺术门类剧本征集。

（二）大型舞台类项目。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杂技剧、小剧场戏剧、音乐（含管弦乐、组曲、组歌）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资助项目不超过3个。

（三）小型舞台类项目。包括音乐作品、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戏曲小品、曲艺、杂技、魔术等，资助项目各不超过5个。

（四）高校原创舞台类项目。包括戏剧、音乐、舞蹈、杂技等适合小剧场演出，时长60分钟以上的剧目，资助项目各不超过5个。

（五）小型广播剧资助类项目。作品形式为音频，在年轻群体中有较高的收听率，符合“五个一工程奖”评选条件，资助项目1个。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一）剧本征集项目资助额度70万元。

（二）大型舞台作品资助额度70万元。

（三）小型舞台作品资助额度5万元。

（四）高校原创舞台作品资助额度8万元、

（五）小型广播剧资助额度10万元。

**四、资助方式**

对立项资助项目，资助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艺术基金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70％作为项目实施经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资助资金；资助金额50万元以下的，艺术基金一次性全额拨付资助资金总额。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申报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南京市内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满两年的单位或机构。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申报项目的主演应以本市人才为主，题材以现实题材为主，鼓励本市编剧、导演、音乐、舞美等人员参与创作。

4.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鼓励各区、高校文艺团体创作或合作创作申报。支持民营院团建设，优秀小型剧（节）目展演优先考虑民营院团。

5. 优秀小型舞台、高校原创舞台类项目申报作品要完成基本构思、创作和设计（高校原创舞台要有剧本），具备了较好创排基础，作品创作项目在2023年底前完成创作演出；优秀小型舞台时长5-15分钟，高校原创舞台时长60分钟以上。

6.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南京艺术基金2023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或机构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但要符合以下规定：

1.已获得国家和江苏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的资助项目，不再重复申报本项目。

2.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或机构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曾获南京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品种申报艺术基金，但可以申报其他艺术品种资助项目。

3.在以往艺术基金资助项目中，存在严重问题以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体不得申报。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23年4月6日起开始申报，至2023年5月15日截止申报。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lj.nanjing.gov.cn/），下载《南京艺术基金2023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填写。

（二）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七份）和电子稿由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汇总并统一报送至管理办公室；市直系统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和电子稿报送至管理办公室；高等院校所有申报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七份）和电子稿由高校统一组织报送至管理办公室。

（三）管理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四）对申报主体报送的申报材料，管理办公室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八、申报材料**

（一）《南京艺术基金2023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2022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2023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区以上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五）申报项目的剧本如为改编作品，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

（六）申报项目如有本市以外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复印件。

（七）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交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舞美、灯光、人物造型、服装设计图或草图、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申报交响乐和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须提交艺术构思、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等文字、音像资料。

（八）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演出视频,歌曲创作构思及相关的背景资料两套（A4纸打印）,歌曲合成小样（MP3格式）,完整的歌曲简谱（A4纸打印、一式七份）。每位词曲作者申报作品不超过两首（含合作的）。

（九）申报材料须打印7份装订。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10寸，夹在文字材料内(无需装订)。申报材料为照片和音频、视频文件的，须提供电子文件，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AVI、FLV或MP4。

（十）申报材料应于2023年5月15日前统一报送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銮大厦22楼E座，邮政编码：210001，联系电话：025-83190810，电子邮箱:njysjjbgs@163.com。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办公室将与申报主体签订《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南京艺术基金2023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申报主体应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展演等公益性活动。

**十、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于2024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管理办公室将按照《南京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三）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申报主体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艺术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四）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机构责任：

1.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申报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首演验收前，未经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实施主体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公开出版、演出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且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二）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

（三）艺术基金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